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二回

408991-2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二回



第二回 (1/2)

| | |
|------------------|----|
| 第三講 原住民族法規概要 (一) | 1 |
| 命題大綱 | 1 |
| 重點整理 | 2 |
| 一、概述 | 2 |
|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 16 |
| 三、衛生福利 | 32 |
| 精選試題 | 44 |

第二回 (2/2)

| | |
|------------------|----|
| 第四講 原住民族法規概要 (二) | 1 |
| 命題大綱 | 1 |
| 重點整理 | 2 |
| 一、土地管理 | 2 |
| 二、產業經濟 | 19 |
| 精選試題 | 40 |

第三講 原住民族法規概要（一）



一、概述

- (一)基本權益
- (二)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認定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系統
- (四)政治參與
- (五)部落會議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 (一)教育輔導
- (二)就學、課程與師資
- (三)社會教育與民族研究
- (四)語言認證
- (五)升學與留學
- (六)傳統智慧保護

三、衛生福利

- (一)公務人員進用、僱用
- (二)原住民合作社及採購保障
- (三)促進就業
- (四)勞資爭議及救濟
- (五)敬老福利
-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一、概述

(一)基本權益：

1.用詞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

(1)原住民族：

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2)原住民：

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3)原住民族地區：

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4)部落：

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5)原住民族土地：

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2.推動委員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

(1)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2)前述(1)推動委員會 2/3 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3.原住民自治：

(1)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

(2)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5 條）。

(3)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

4.文化教育：

- (1)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 (2)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
- (3)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
- (4)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述(3)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
- (5)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
- (6)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
- (7)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5.產業發展：

- (1)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
- (2)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4 條）。
- (3)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4)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
- (5)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
- (6)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

6. 土地利用：

- (1)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爲（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
 - ① 獵捕野生動物。
 - ②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③ 採取礦物、土石。
 - ④ 利用水資源。
- (2) 政府爲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
- (3)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 (4)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有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爲回饋或補償經費（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
- (5)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如有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爲回饋或補償經費（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
- (6)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
- (7)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
- (8)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
- (9)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5 條）。

7. 社會福利：

- (1)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
- (2)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
- (3)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7 條）。
- (4)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
- (5)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
- (6)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
- (7)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
- (8)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

(二)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認定：

1. 現行法定之原住民族別：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所稱民族別，係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2 條）。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

(1) 山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2) 平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3.身分取得：

(1)婚生取得：

①原住民與原住民：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

②原住民與非原住民：

A.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

B.前述 A. 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

(2)收養取得：

①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

②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前述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3 項）。

(3)非婚生取得（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

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②前述①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③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4)回復取得（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

①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該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②前述①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

(5)身分變更：

①「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及第 6 條第 2 項（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第 3 項（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

②前述①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

4.身分喪失：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

- (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2)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3)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5.更正登記：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

6.族別認定：

(1)婚生取得認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

- ①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 ②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③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2)收養取得認定：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7 條）。

(3)非婚生取得認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8 條）：

- ①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②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 ③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4)協議變更：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
♥ 精選試題 ♥
♥♥♥♥♥♥♥♥♥♥♥♥♥♥♥♥

- (C) 1.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係明定於下列何項法律？ (A)原住民族基本法 (B)原住民族自治法 (C)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D)行政法。
- (C)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對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 5%，並減至百分之幾為止？ (A) 20% (B) 15% (C) 10% (D) 5%。
- (D) 3.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2 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設有相關處室外，其下另設有一附屬單位，下列何者正確？ (A)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B)東埔技藝研習中心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D) 4. 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B)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C)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D)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購買之一般私有地及既有之原住民保留地。
- (A) 5.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其收入應納入下列何者，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 (A)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B)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C)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C) 6.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所謂智慧創作專用權，係指包含下列哪些權利？ (A)智慧創作財產權 (B)智慧創作人格權 (C)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 (D)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發展權。
- (A) 7.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人員之總額，應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請問僱用人員下列哪一個不正確？ (A)約聘僱人員 (B)駐衛警察 (C)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D)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A) 8.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其處理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B)口頭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C)不必通知，由當事人申請查明後並為更正之登記 (D)主動協助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 (C)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係由下列哪一機關編列預算設立？ (A)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B)行政院新聞局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D)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C) 10. 凡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補助項目及地區規定者，得於就醫當日起 6 個月內，向當地哪一機關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 (A)村辦公室 (B)衛生所 (C)鄉（鎮、市）公所 (D)縣（市）政府。
- (A) 11. 無原住民身分之人，經由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主義」之唯一例外，故其要件非常嚴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或養母其中 1 人，經法院裁定認可 (B)須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及養母共同收養 (C)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及養母均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 (D)被收養者須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
- (C) 1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簡稱語發會），委員有 21 人至 31 人，分別由機關、原住民各族及專家學者等遴聘擔任，其中原住民族人數所占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多少，並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 (A) 1/2 (B) 1/3 (C) 2/3 (D) 3/4。
- (A) 13. 下列何者不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白保障之原住民族權？ (A)自決自治權 (B)教育文化權 (C)衛生醫療權 (D)經濟土地權。
- (D) 14.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誰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A)立法院院長 (B)行政院院長 (C)司法院院長 (D)總統府。
- (B) 15.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幾人？ (A) 2 人 (B) 3 人 (C) 4 人 (D) 5 人。
- (C) 16.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成立的專責單位是 (A)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B)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C)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D)原住民族電視台。
- (A) 1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置委員 19 至 25 人，其中有多少以上人數應具原住民族身分？ (A) 1/2 (B) 1/3 (C) 1/4 (D) 1/5。
- (B) 18. 原住民族地區鄉公所補助立案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活動，每一團體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幾萬元？ (A) 2 萬元 (B) 3 萬元 (C) 4 萬元 (D) 5 萬元。